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7號

抗 告 人 陳宏洋即喜洋洋企業社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8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抗告人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5萬5,000元，發票日為民國114年3月12日，到期日為114年6月1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係偽造、遭不實變造，受相對人副理謝映霆詐騙所致。緣謝映霆假借抗告人申請企業貸款要求提供發票、401表及蓋有抗告人企業社大小章之空白文件等資料交付相對人，目標貸款700萬元，空白處則由謝映霆負責填寫，惟僅有匯款330萬6,25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除與信貸金額不符外，另擅扣留50萬元作為擔保，並收取9萬餘元辦理設定費用，系爭本票及信用貸款顯係遭謝映霆擅自偽造、處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1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2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3 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
04 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
05 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票據是否經偽
06 造、變造等實體事項。

07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系
08 爭本票，經屆期提示後僅獲付部分款項，抗告人尚積欠469
09 萬6,000元未清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
10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並經本
11 院核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805號卷無訛。而系爭本票均
12 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形式上觀
13 之，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以其未獲清償，而聲請裁定就系
14 爭本票金額535萬5,000元，其中之469萬6,000元及自114年6
15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
16 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於
17 法並無不合。

18 四、抗告人固以系爭本票係偽造、變造，以及本票所擔保之債權
19 不存在等事由提起本件抗告，然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對票
20 據原因關係或金額、票據是否經偽造、變造等有所異議，核
21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抗告人就此既有爭執，則應由抗告
22 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
23 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
24 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27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
28 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9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30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
31 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

01 經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而抗告人
02 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500元外，別無其他訴訟費
03 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並應由敗訴
04 之抗告人負擔。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3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林俊宏